

股票代號：3455



UTECHZONE CO., LTD.

由田新技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六年股東常會

議 事 手 冊

中華民國一〇六年六月十三日

一〇六年股東常會議事手冊

目 錄

壹、開會程序.....	1
貳、會議議程.....	2
一、報告事項.....	3
二、承認事項.....	4
三、討論事項.....	5
四、選舉事項.....	5
五、其他議案.....	6
六、臨時動議.....	6
參、附件	
附件一：105年度營業報告書.....	7
附件二：監察人審查報告書.....	10
附件三：會計師查核報告、105年度個體財務報表暨合併財務報表.....	11
附件四：105年度盈餘分派表.....	27
附件五：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訂條文對照表.....	28
附件六：董事及監察人候選人名單.....	33
肆、附錄	
附錄一：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35
附錄二：股東會議事規則.....	44
附錄三：董事及監察人選任程序.....	48
附錄四：公司章程.....	51
附錄五：董事及監察人持有股數情形.....	57

由田新技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六年股東常會開會程序

壹、宣布開會

貳、主席致詞

參、報告事項

肆、承認事項

伍、討論事項

陸、選舉事項

柒、其他議案

捌、臨時動議

玖、散會

由田新技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六年股東常會議程

開會時間：中華民國106年6月13日(星期二)上午9時正。

開會地點：新北市中和區連城路268號10樓之1(本公司訓練教室)

壹、宣布開會

貳、主席致詞

參、報告事項

- 一、本公司105年度營業報告。
- 二、監察人審查105年度決算表冊報告。
- 三、105年度員工及董監事酬勞分配情形報告。
- 四、現金增資私募普通股情形報告。

肆、承認事項

- 一、承認本公司105年度決算表冊案。
- 二、承認本公司105年度盈餘分派表案。

伍、討論事項

- 一、本公司資本公積發放現金案。
- 二、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案。

陸、選舉事項

選舉董事七席及監察人三席(含獨立董事二席)。

柒、其他議案

董事競業禁止解除案。

捌、臨時動議

玖、散會

報告事項

第一案

案 由：本公司105年度營業報告。

說 明：105年度營業報告書，請參閱本手冊附件一第7~9頁。

第二案

案 由：監察人審查105年度決算表冊報告。

說 明：監察人審查報告書，請參閱本手冊附件二第10頁。

第三案

案 由：105年度員工及董監事酬勞分配情形報告。

說 明：本公司於106年3月9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依據章程第二十九條規定訂定本公司105年度員工及董監事酬勞，分配情形如下：

分配項目	分配比率	分配金額(元)	發放方式
員工酬勞	10%	35,372,492	全數以現金發放
董監事酬勞	3%	10,611,747	

第四案

案 由：現金增資私募普通股情形報告。

說 明：(一)本公司於104年10月15日經股東臨時會通過授權董事會得視市場狀況及公司需求，以私募方式引進策略性投資人，在發行普通股股數不超過6,000,000股之額度內，於決議通過之日起一年內一次辦理之。

(二)本案因無洽定最終策略投資者，故已於105年10月15日屆期並自動失效。

承認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由：本公司105年度決算表冊案，提請 承認。

說明：(一)本公司105年度個體財務報表暨合併財務報表業經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楊樹芝會計師及陳蓓琪會計師查核完竣，並出具查核報告。

(二)本案經董事會決議通過、送請監察人審查完畢並出具審查報告書在案，營業報告書請參閱本手冊附件一第7~9頁，個體財務報表暨合併財務報表請參閱本手冊附件三第11~26頁。

決議：

第二案

董事會提

案由：本公司105年度盈餘分派案，敬請 承認。

說明：(一)本公司105年度盈餘分派表業經董事會於106年3月9日通過。

(二)105年度盈餘分派表請參閱本手冊附件四第27頁。

(三)現金股利配發至元為止(元以下捨去)，配發不足1元之畸零款，授權董事長洽特定人調整之。

(四)本案經股東常會通過，授權董事會訂定配息基準日分派之。本分派案如經主管機關修正，或因買回本公司股份、庫藏股轉讓員工或註銷、員工認股權憑證執行或增減資等，致影響流通在外股份數量，配發現金比率因此發生變動時，擬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長全權處理之。

決議：

討論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由：本公司資本公積發放現金案，提請 決議。

說明：(一)本公司擬將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溢額之資本公積61,438,750元，按發放基準日股東名簿記載之持有股份，以目前股本計算，每股配發1.0元現金。

(二)現金配發至元為止(元以下捨去)，配發不足1元之畸零款，授權董事長洽特定人調整之。

(三)本案經股東常會通過，授權董事會訂定配息基準日分派之。本分派案如經主管機關修正，或因買回本公司股份、庫藏股轉讓員工或註銷、員工認股權憑證執行或增減資等，致影響流通在外股份數量，配發現金比率因此發生變動時，擬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長全權處理之。

決議：

第二案

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案，提請 決議。

說明：(一)依據106年2月9日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管證發字第1060001296號函辦理。

(二)修訂「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條文對照表請參閱本手冊附件五第28~32頁。

決議：

選舉事項

案由：選舉董事七席及監察人三席(含獨立董事二席)。

董事會提

說明：(一)本屆董事及監察人之任期於106年6月24日屆滿，本次新任董事及監察人之任職期間為106年6月13日至109年6月12日止。

(二)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採公司法第192條及216條之1之候選人提名制度，候選人名單業經本公司106年5月2日董事會審查通過，請參閱本手冊附件六第33~34頁。

(三)敬請 選舉。

選舉結果：

其他議案

案由：董事競業禁止解除案，提請 決議。

董事會提

說明：(一)新任董事若擔任本公司轉投資持股(含直接及間接)超過百分之四十公司之董事，

擬依公司法第209條規定解除該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

(二)新任董事若為專業投資機構當選者，亦擬依公司法第209條規定解除該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

(三)依公司法第209條規定「董事為自己或他人為屬於公司營業範圍內之行為，應對股東會說明其行為之重要內容並取其許可」。

決議：

臨時動議

散 會

由田新技股份有限公司
105年度營業報告書



一、105 年度營業結果

(一)營業計劃實施成果

項目	105 年度		104 年度		增減情形	
	金額(仟元)	%	金額(仟元)	%	金額(仟元)	%
營業收入	2,018,482	100.00	1,417,002	100.00	601,480	42.45
營業毛利	990,554	49.07	738,551	52.12	252,003	34.12
營業淨利	320,726	15.89	190,516	13.45	130,210	68.35
稅前淨利	307,713	15.24	223,207	15.75	84,506	37.86
稅後淨利	248,237	12.30	187,062	13.20	61,175	32.70
每股盈餘	4.06		3.06			

(二)預算執行情形

項目	105 年 實際數額(仟元)	105 年 全年度預算(仟元)	達成率%
營業收入	2,018,482	2,100,000	96.12
營業毛利	990,554	945,000	104.82
稅前淨利	307,713	318,800	96.52

(三)財務收支及獲利能力分析

1.財務收支

本公司 105 年度流動比率為 175.21%，速動比率達 140.27%，本年度因現金及約當現金、短期借款及預收貨款皆大幅增加，致流動比率及速動比率顯較上年度下滑，在以現金及約當現金償還銀行借款及預收貨款轉認列收入後，流動比率及速動比率將回復以往年度水準。

2.獲利能力分析

項目		%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7.85
	權益報酬率	13.46
	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	50.12
	純益率	12.30
	每股盈餘(元)	4.06

(四)研究發展狀況

本公司 105 年主要研發成果如下：

研發成果
Flip Chip 表面瑕疵自動檢查設備
HDI/Flex/Substrate 自動光學檢查設備
API 檢測設備
Mura 自動檢修設備
G8.6 CF AOI
G8.6 Seal AOI
G8.6 PI AOI
G8.6 DM AOI
SMT 檢測設備
機械手臂應用設備
自動光學導引製造設備

二、106 年度營運計劃概要

(一)經營方針

本公司秉持「We serve with vision.」之經營理念，朝向多元領域之機器視覺先進技術的方向研發，以速度、精準及服務為新世代產品持續努力的目標，研製各式符合客戶需求之產品，為股東創造更大利益而努力。

(二)重要之產銷政策

- 1.貫徹中長期之經營策略理念，聚焦於高附加價值之產品，並同時亦針對現有產品持續優化與精進，以維持公司產品之高競爭力。
- 2.在市場行銷策略面上，採取靈活、多面向的創新思維，隨時掌握外部環境變化並調整適應，透過不同溝通管道及媒介方式強化產品在市場的曝光度及口碑，以深化本公司在自動光學檢測產業的優勢印象。
- 3.致力與各地經銷及代理商發展長遠關係與互惠互榮的合作模式，有效建立大中華地區與東亞地區之地緣關係，強化公司產品銷售與能見度。
- 4.持續強化成本改善力道以創造產品利潤，有效進行供應鏈管理，緊密維繫與合作夥伴、供應商、外包商及相關團體之關係，以達公司、客戶及下游廠商之三贏局面。
- 5.提升客戶服務之廣度與精度，建立暨維持與客戶之間長期合作關係，爭取並深耕客戶群以提高客戶對本公司的依存度，亦藉由擴大市場佔有率與市場滲透率，維持公司每年設定之成長目標。
- 6.有效利用現有研發資源，以自動化光學檢測之核心技術為基礎，提高產品藍圖之拓展性，持續針對 IC substrate、PCB、LCD 前段、LCD 後段及其他檢測應用進行研究開發，同時延伸觸角涵蓋安防產品、光學引導設備…等多元智慧應用，完整佈局多角化市場計畫。
- 7.有效培養有關視覺、光學、軟體、機械與產品應用之人才，加強產官學研之技術交流合作，提昇創新能量及研發水平。

(三)未來公司發展策略

本公司基於過去所建立的市場、技術與品牌基礎，未來將持續堅守公司的經營理念與方針，專注並致力於自動光學檢測設備的研發精進，以先進高品質的優良產品，輔以完善即時的支援與服務，提供客戶低成本、高效益的全方位專業解決方案，並以不斷創新的精神，開發領先業界、滿足客戶需求的各項產品。

- 1.以利基型產品導入市場，獲取較高利潤。
- 2.持續拓展合作夥伴，積極與國內外廠商建立友好合作關係。

- 3.於各地區建立專有服務據點，提供即時在地服務。
- 4.建立與執行高標準作業模式，提高各段流程效能，以達產品如期開發、如質生產之綜效。
- 5.培養管理人才與高專業人員，並維持高員工滿意度，以提高工作品質及生產力。
- 6.以客戶滿意為導向，提升服務品質與效率，並成為公司成長的重要利基。
- 7.加強專利與智慧財產權的申請及保護，並提高公司技術屏障。
- 8.善盡企業社會責任，關心弱勢族群，回饋社會公益。

(四)受到外部競爭環境、法規環境及總體經營環境之影響

1.外部競爭環境

綜觀整體AOI自動光學檢測設備產業環境，近年來中國大陸本土的競爭者林立，存在有削價競爭的風險，此外，世界級設備廠於技術及資金方面亦為重要的外部競爭因素。然而，本公司將持續鞏固整體在產業界的優勢地位，亦不斷增進本身之業務與研發能力，以深植於公司文化的服務技術、速度及品質積極爭取客戶的支持與肯定，並於高度競爭的同業中脫穎而出。

2.法規環境

主導性新產品計畫、業界科專計劃及研發投資抵減等獎勵措施，可激勵以創新為主的公司開拓新產品。

3.整體經營環境

展望2017年全球經濟情勢，在美國經濟逐漸復甦之際，或可將帶領主要工業國及新興國家擺脫2016年低迷之經濟成長率。在LCD產業中，中國大陸於2016年面板產線大開，不只10.5代、11代高世代TFT-LCD產線，亦含括新興OLED市場。順應此趨勢，日、韓、台廠也競相加快佈局，大尺寸、高解析度需求持續帶動精密檢測設備之供應需求，並反映於公司的產品佈局當中；而有關整體電子產品市場的趨勢，無論是智慧型手機、穿戴式裝置乃至於車用、醫療市場之蓬勃發展，皆將帶來PCB/IC量測與檢測設備之強大需求，整體而言，PCB/IC檢測設備類產品、TFT-LCD檢測設備類產品為本公司穩定營收來源，同時順應市場製程技術精進，本公司亦持續推出類載板、SiP、Fan-Out、LCD模組對應檢測設備，將為本公司帶來高度成長動能。隨著本公司跨足各產業及產品之多樣化，於銷售市場獲得顯著成果，加上本公司多年耕耘大中華地區市場，持續銷售自動光學檢測儀器至產業界各龍頭廠商，以及研發能力之提升及新產品之推出，預期銷售實績仍維持持續成長。

董事長：鄒嘉駿



經理人：張文杰



主辦會計：吳政龍



由田新技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審查報告書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一〇五年度個體財務報告(含合併財務報告)，業經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楊樹芝會計師及陳蓓琪會計師查核完竣，連同營業報告書及盈餘分派表等，經本監察人等查核完竣，認為尚無不符，爰依公司法第二一九條之規定繕具報告，報請 鑒察。

此致

一〇六年股東常會

由田新技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梁倩怡



監察人：李英華



監察人：連文杰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六 年 三 月 九 日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KPMG

台北市11049信義路5段7號68樓(台北101大樓)
68F, TAIPEI 101 TOWER, No. 7, Sec. 5,
Xinyi Road, Taipei, 11049, Taiwan, R.O.C.

Telephone 電話 + 886 (2) 8101 6666
Fax 傳真 + 886 (2) 8101 6667
Internet 網址 kpmg.com/tw

會計師查核報告

由田新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公鑒：

查核意見

由田新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綜合損益表、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體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由田新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績效及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由田新技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由田新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度個體財務報告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告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判斷應溝通在查核報告上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一、應收帳款之評價

有關應收帳款之會計政策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四(六)金融工具；應收帳款之會計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五(一)；應收帳款之相關揭露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六(三)。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由田新技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導日之應收帳款佔資產總額20%，且應收減損之評估需仰賴管理階層之判斷。因此，應收減損評估為本會計師執行財務報告查核重要的評估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評估應收帳款減損評估政策，取得由田新技股份有限公司之應收帳款減損評估文件，檢視帳齡分析表、逾期未收款原因及期後收款情形，進而評估應收帳款減損提列之合理性。

二、保固負債準備之估列

有關負債準備之會計政策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四(十四)負債準備；負債準備之會計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五(二)；負債準備之相關揭露，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六(十)。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由田新技股份有限公司於銷售光學檢測設備予客戶時，依銷售合約之條款提供保固，保固期間因產品別而不同。管理階層於評估保固負債準備及金額涉及重大判斷與估計，其估列之合理性，係查核人員需關注之事項。因此，保固負債估列之合理性為本會計師執行財務報告查核重要的評估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評估保固負債準備提列政策之合理性，檢視保固負債準備金額之計算並與以往年度實際發生之保固費用比較，以評估保固負債準備之適足性。

三、收入認列

有關收入認列之會計政策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四(十五)收入認列；收入之相關揭露，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六(十七)。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由田新技股份有限公司主係從事自動光學檢測系統及設備之開發、製造及銷售。營業收入係依據銷售合約之交易條件及辨認商品之風險及報酬移轉時認列，且營業收入係財務報告之重要項目之一，因此，收入認列之測試為本會計師執行財務報告查核重要的評估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評估收入認列會計政策；測試與收入認列有關之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與執行；以及選定財務報導日前後一段期間，核對收入交易記錄及各項憑證涵蓋於適當之期間。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告，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告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之責任包括評估由田新技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由田新技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由田新技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監察人)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告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告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 1.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告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 2.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由田新技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 3.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 4.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由田新技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告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告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由田新技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 5.評估個體財務報告(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 6.對於採用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告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對該等被投資公司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個體財務報告之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由田新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度個體財務報告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楊樹芝



陳蓓琪



證券主管機關：金管證審字第1040003949號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六字第0960069825號
民國一〇六年三月九日



由甲新技股份有限公司

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5.12.31		104.12.31		105.12.31		104.12.31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資產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六(一))	\$	1,762,973	45	743,086	30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六(八))	\$	577,000	15	-	-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2150	應付票據		206,599	5	109,101	4
	(附註六(二))		5,290	-	22,446	1	2170	應付帳款		261,670	7	145,708	6
1170	應收票據及帳款淨額(附註六(三))		799,590	20	890,489	36	2181	應付帳款-關係人(附註七)		5,014	-	5,119	-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附註六(三)及七)		14,617	-	17,042	1	2200	其他應付款		242,045	6	165,535	7
130X	存貨(附註六(四))		659,074	17	295,175	12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91,759	2	29,204	1
1410	預付款項(附註七)		23,779	1	22,867	1	2251	員工福利負債準備-流動(附註六(十二))		7,683	-	6,204	-
1470	其他流動資產(附註八)		22,002	1	5,403	-	2252	保固之短期負債準備(附註六(十))		84,383	2	61,496	3
			3,287,325	84	1,996,508	81	2311	預收貨款		452,788	12	38,681	2
非流動資產：							2322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借款(附註六(九)及八)		10,000	-	10,000	-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六(五))		154,103	4	97,603	4	2399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		2,087	-	3,927	-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六(六)及八)		330,838	8	322,296	13				1,941,028	49	574,975	23
1780	無形資產(附註六(七))		6,163	-	9,162	-	非流動負債：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六(十三))		73,391	2	29,826	1	2541	銀行長期借款(附註六(九)及八)		90,000	2	100,000	5
1995	其他非流動資產-其他(附註八)		77,006	2	27,063	1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六(十三))		-	-	5,341	-
			641,501	16	485,950	19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附註六(十二))		5,353	-	5,572	-
							2670	其他非流動負債-其他		65	-	63	-
										95,418	2	110,976	5
										2,036,446	51	685,951	28
負債總計							負債總計						
權益(附註六(十四)(十五)(十六))：							權益(附註六(十四)(十五)(十六))：						
權益：							權益：						
股本：							股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612,137	16	611,087	25
3140 預收股本							3140	預收股本		1,850	-	400	-
										613,987	16	611,487	25
3200 資本公積							3200	資本公積		811,664	21	867,982	35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128,681	3	109,975	4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	-	465	-
3350 未分配盈餘							3350	未分配盈餘		340,261	9	204,341	8
3400 其他權益							3400	其他權益		(2,213)	-	2,257	-
權益總計							權益總計			1,892,380	49	1,796,507	72
負債及權益總計							負債及權益總計			3,928,826	100	2,482,458	100
		\$	3,928,826	100	2,482,458	100			\$	3,928,826	100	2,482,458	100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鄒嘉駿

經理人：張文杰

會計主管：吳政龍

由田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綜合損益表

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5年度		104年度	
	金額	%	金額	%
4110 銷貨收入	\$ 2,004,063	101	1,386,188	102
4190 減：銷貨退回及折讓	22,647	1	24,292	2
營業收入淨額(附註六(十七)及七)	1,981,416	100	1,361,896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六(四)(十)(十一)(十二)(十五)(十八))	1,022,061	52	662,821	49
營業毛利	959,355	48	699,075	51
5910 減：未實現銷貨損益	9,780	-	(925)	-
營業毛利淨額	949,575	48	700,000	51
營業費用(附註六(十一)(十二)(十五)(十八)及七)：				
6100 推銷費用	237,732	12	177,678	13
6200 管理費用	193,383	10	138,746	10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200,139	10	176,498	13
營業費用合計	631,254	32	492,922	36
營業淨利	318,321	16	207,078	15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附註六(十九))	16,050	1	23,665	2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附註六(十九))	(18,920)	(1)	13,923	1
7050 財務成本(附註六(十九))	(5,190)	-	(3,943)	-
70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附註六(五))	(2,520)	-	(18,470)	(1)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10,580)	-	15,175	2
稅前淨利	307,741	16	222,253	17
7950 所得稅費用(附註六(十三))	(59,504)	3	(35,191)	3
本期淨利	248,237	13	187,062	14
8300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2,263)	-	976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	-	-	-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合計	(2,263)	-	976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4,470)	-	(722)	-
8399 與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	-	-	-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合計	(4,470)	-	(722)	-
830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6,733)	-	254	-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241,504	13	\$ 187,316	14
每股盈餘(附註六(十六))				
9710 基本每股盈餘(元)	\$ 4.06		\$ 3.06	
9810 稀釋每股盈餘(元)	\$ 4.00		\$ 3.01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鄒嘉駿



經理人：張文杰



會計主管：吳政龍





由新設股份有限公司

權益變動表

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普通股 股本	預收股本	資本公積	法定盈 餘公積	保留盈餘		未分配 盈餘	國外營運機構 財務報表換算 之兌換差額	權益總額
					特別盈 餘公積	盈餘			
民國一〇四年一月一日餘額	\$ 610,037	-	896,974	109,250	465	17,028	2,979	1,636,733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	725	-	(725)	-	-	
資本公積配發現金股利	-	-	(30,502)	-	-	-	-	(30,502)	
本期淨利	-	-	-	-	-	187,062	-	187,062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	976	(722)	254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	188,038	(722)	187,316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1,050	400	1,510	-	-	-	-	2,960	
民國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611,087	400	867,982	109,975	465	204,341	2,257	1,796,507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	18,706	-	(18,706)	-	-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	-	(91,813)	-	(91,813)	
特別盈餘公積迴轉	-	-	-	-	(465)	465	-	-	
資本公積配發現金股利	-	-	(61,209)	-	-	-	-	(61,209)	
本期淨利	-	-	-	-	-	248,237	-	248,237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	(2,263)	(4,470)	(6,733)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	245,974	(4,470)	241,504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1,050	1,450	4,891	-	-	-	-	7,391	
民國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 612,137	1,850	811,664	128,681	-	340,261	(2,213)	1,892,380	

註1：本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董監酬勞分別為10,612千元及7,664千元、員工酬勞分別為35,372千元及25,546千元，已分別於各該期間之綜合損益表中扣除。



董事長：鄒嘉駿



經理人：張文杰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會計主管：吳政龍

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攤銷費用

呆帳費用提列數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及負債之淨損失

利息費用

利息收入

股利收入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失之份額

未實現銷貨利益

已實現銷貨利益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處分投資利益

收益費損項目合計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應收票據

應收帳款

應收帳款－關係人

存貨

預付款項

其他流動資產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合計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應付票據

應付帳款

應付帳款－關係人

其他應付款

員工福利負債準備－流動

保固之短期負債準備

預收貨款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調整項目合計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收取之利息

收取之股利

支付之利息

支付之所得稅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存出保證金減少(增加)

取得無形資產

其他流動資產減少(增加)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增加(減少)

償還長期借款

存入保證金增加

發放現金股利

員工執行認股權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05年度	104年度
本期稅前淨利	\$ 307,741	222,253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6,640	6,638
攤銷費用	3,834	3,806
呆帳費用提列數	29,229	24,479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及負債之淨損失	504	1,208
利息費用	5,190	3,943
利息收入	(14,166)	(23,024)
股利收入	(342)	(307)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失之份額	2,520	18,470
未實現銷貨利益	11,191	142
已實現銷貨利益	(1,411)	(1,067)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	171
處分投資利益	(1,578)	-
收益費損項目合計	41,611	34,459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8,230	(18,878)
應收票據	-	157
應收帳款	61,670	(185,845)
應收帳款－關係人	2,425	(14,635)
存貨	(364,589)	(38,474)
預付款項	(912)	(17,167)
其他流動資產	(12,618)	1,106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合計	(295,794)	(273,736)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應付票據	97,498	36,243
應付帳款	115,962	34,086
應付帳款－關係人	(105)	(3,639)
其他應付款	76,403	38,949
員工福利負債準備－流動	1,479	-
保固之短期負債準備	22,887	14,038
預收貨款	414,107	(37,982)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	(1,840)	1,465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	(2,482)	(2,344)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723,909	80,816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428,115	(192,920)
調整項目合計	469,726	(158,461)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777,467	63,792
收取之利息	13,509	23,119
收取之股利	342	307
支付之利息	(5,083)	(3,983)
支付之所得稅	(45,855)	(1,639)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740,380	81,596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73,270)	(30,505)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4,492)	(2,009)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14
存出保證金減少(增加)	(694)	2,654
取得無形資產	(835)	(4,781)
其他流動資產減少(增加)	(3,324)	6,113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	(49,249)	(22,469)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41,864)	(50,983)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增加(減少)	577,000	(150,000)
償還長期借款	(10,000)	(11,927)
存入保證金增加	2	-
發放現金股利	(153,022)	(30,502)
員工執行認股權	7,391	2,960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421,371	(189,469)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1,019,887	(158,856)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743,086	901,942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1,762,973	743,086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鄭嘉駿



經理人：張文杰



會計主管：吳政龍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KPMG

台北市11049信義路5段7號68樓(台北101大樓)
68F, TAIPEI 101 TOWER, No. 7, Sec. 5,
Xinyi Road, Taipei, 11049, Taiwan, R.O.C.

Telephone 電話 + 886 (2) 8101 6666
Fax 傳真 + 886 (2) 8101 6667
Internet 網址 kpmg.com/tw

會計師查核報告

由田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公鑒：

查核意見

由田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以下簡稱由田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由田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狀況，與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績效與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由田公司及其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由田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告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判斷應溝通在查核報告上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一、應收帳款之評價

有關應收帳款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七)金融工具；應收帳款之會計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五(一)；應收帳款之相關揭露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六(三)。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由田公司及其子公司財務報導日之應收帳款佔合併資產總額21%，且應收減損之評估需仰賴管理階層之判斷。因此，應收減損評估為本會計師執行財務報告查核重要的評估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評估應收帳款減損評估政策，取得由田公司及其子公司之應收帳款減損評估文件，檢視帳齡分析表、逾期未收款原因及期後收款情形，進而評估應收帳款減損提列之合理性。

二、保固負債準備之估列

有關負債準備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十四)負債準備；負債準備之會計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五(二)；負債準備之相關揭露，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六(十一)。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由田公司及其子公司於銷售光學檢測設備予客戶時，依銷售合約之條款提供保固，保固期間因產品別而不同。管理階層於評估保固負債準備及金額涉及重大判斷與估計，其估列之合理性，係查核人員需關注之事項。因此，保固負債估列之合理性為本會計師執行財務報告查核重要的評估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評估保固負債準備提列政策之合理性，檢視保固負債準備金額之計算並與以往年度實際發生之保固費用比較，以評估保固負債準備之適足性。

三、收入認列

有關收入認列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十五)收入認列；收入之相關揭露，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六(十八)。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由田公司及其子公司主係從事自動光學檢測系統及設備之開發、製造及銷售。營業收入係依據銷售合約之交易條件及辨認商品之風險及報酬移轉時認列，且營業收入係財務報告之重要項目之一，因此，收入認列之測試為本會計師執行財務報告查核重要的評估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評估收入認列會計政策；測試與收入認列有關之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與執行；以及選定財務報導日前後一段期間，核對收入交易記錄及各項憑證涵蓋於適當之期間。

其他事項

由田新技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一〇五年度及一〇四年度之個體財務報告，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告，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告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之責任包括評估由田公司及其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由田公司及其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由田公司及其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監察人)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告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告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 1.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告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 2.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由田公司及其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 3.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 4.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由田公司及其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告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告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由田公司及其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 5.評估合併財務報告(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 6.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告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由田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楊樹芝



會計師：

陳蓓琪



證券主管機關：金管證審字第1040003949號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六字第0960069825號

民國一〇六年三月九日



由田新建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5.12.31		104.12.31		105.12.31		104.12.31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資產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六(一))	\$ 1,901,790	48	805,858	32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六(九))	-	-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附註六(二))	5,290	-	22,446	1	2150	應付票據	206,599	5
1170	應收票據及帳款淨額(附註六(三))	809,459	21	910,977	37	2170	應付帳款	262,185	7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附註六(三)及七)	358	-	-	-	2200	其他應付款	251,163	7
130X	存貨(附註六(四))	673,656	17	317,685	13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91,759	2
1410	預付款項	8,798	-	6,415	-	2251	員工福利負債準備-流動(附註六(十三))	7,683	-
1470	其他流動資產(附註八)	22,581	1	7,808	-	2252	保固之短期負債準備(附註六(十一))	85,709	2
		3,421,932	87	2,071,189	83	2311	預收貨款	458,680	12
						2322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借款(附註六(十)及八)	10,000	-
						2399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	2,290	-
非流動資產：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六(五)(六))	29,404	1	34,561	2			1,953,068	50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六(七)及八)	330,971	8	323,055	13			587,916	24
1780	無形資產(附註六(八))	6,163	-	9,162	-	2541	銀行長期借款(附註六(十)及八)	90,000	2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六(十四))	73,391	2	29,826	1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六(十四))	-	-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其他(附註八)	79,001	2	27,603	1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附註六(十三))	5,353	-
		518,930	13	424,207	17	2670	其他非流動負債-其他	61	-
								60	-
								95,414	2
								110,973	4
								2,048,482	52
								698,889	28
負債總計									
負債總計									
歸屬母公司業主之權益(附註六(十四)(十五)(十六))：									
	普通股股本	3110				3110		612,137	16
	預收股本	3140				3140		1,850	-
								400	-
	資本公積	3200				3200		613,987	16
	法定盈餘公積	3310				3310		811,664	20
	特別盈餘公積	3320				3320		128,681	3
	未分配盈餘	3350				3350		-	-
	其他權益	3400				3400		340,261	9
								(2,213)	-
								2,257	-
								1,892,380	48
								1,796,507	72
								3,940,862	100
								2,495,396	100
權益總計									
負債及權益總計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經理人：張文杰



董事長：鄭嘉駿



會計主管：吳政龍

由田新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5年度		104年度	
	金額	%	金額	%
4110 銷貨收入	\$ 2,025,617	100	1,434,246	101
4190 減：銷貨退回及折讓	7,135	-	17,244	1
營業收入淨額(附註六(十八)及七))	2,018,482	100	1,417,002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六(四)(十一)(十二)(十三))	1,027,928	51	678,451	48
營業毛利	990,554	49	738,551	52
營業費用(附註六(十二)(十三)(十九)及七)：				
6100 推銷費用	311,852	15	244,986	17
6200 管理費用	151,696	8	126,551	9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206,280	10	176,498	12
營業費用合計	669,828	33	548,035	38
營業淨利	320,726	16	190,516	14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附註六(二十))	16,491	1	25,569	2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附註六(五)(二十))	(18,528)	(2)	11,196	-
7050 財務成本(附註六(二十))	(5,190)	-	(3,943)	-
706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附註六(五))	(5,786)	-	(131)	-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13,013)	(1)	32,691	2
稅前淨利	307,713	15	223,207	16
7950 減：所得稅費用(附註六(十四))	(59,476)	3	(36,145)	3
本期淨利	248,237	12	187,062	13
8300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2,263)	-	976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	-	-	-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合計	(2,263)	-	976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4,470)	-	(722)	-
8399 與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	-	-	-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合計	(4,470)	-	(722)	-
830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6,733)	-	254	-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241,504	12	187,316	13
本期淨利歸屬於：				
母公司業主	\$ 248,237	12	187,062	13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母公司業主	\$ 241,504	12	187,316	13
每股盈餘(元)(附註六(十七))				
9750 基本每股盈餘(元)	\$ 4.06		3.06	
9850 稀釋每股盈餘(元)	\$ 4.00		3.01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鄭嘉駿



經理人：張文杰



會計主管：吳政龍





由田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權益變動表

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股 本	普 通 股	預 收 股 本	資 本 公 積	法 定 盈 餘 公 積	保 留 盈 餘		其 他 權 益 項 目		歸 屬 於 母 公 司 業 主 權 益 總 計	權 益 總 額
					特 別 盈 餘 公 積	未 分 配 盈 餘	國 外 營 運 機 構 財 務 報 表 換 算 之 兌 換 差 額	歸 屬 於 母 公 司 業 主 權 益 總 計		
\$ 610,037	-	-	896,974	109,250	465	17,028	2,979	1,636,733	1,636,733	1,636,733
-	-	-	-	725	-	(725)	-	-	-	-
-	-	-	(30,502)	-	-	-	-	(30,502)	(30,502)	(30,502)
-	-	-	-	-	-	187,062	-	187,062	187,062	187,062
-	-	-	-	-	-	976	(722)	254	254	254
-	-	-	-	-	-	188,038	(722)	187,316	187,316	187,316
1,050	-	400	1,510	-	-	-	-	2,960	2,960	2,960
611,087	-	400	867,982	109,975	465	204,341	2,257	1,796,507	1,796,507	1,796,507
-	-	-	-	18,706	-	(18,706)	-	-	-	-
-	-	-	-	-	-	(91,813)	-	(91,813)	(91,813)	(91,813)
-	-	-	-	-	(465)	465	-	-	-	-
-	-	-	(61,209)	-	-	-	-	(61,209)	(61,209)	(61,209)
-	-	-	-	-	-	248,237	-	248,237	248,237	248,237
-	-	-	-	-	-	(2,263)	(4,470)	(6,733)	(6,733)	(6,733)
-	-	-	-	-	-	245,974	(4,470)	241,504	241,504	241,504
1,050	-	1,450	4,891	-	-	-	-	7,391	7,391	7,391
\$ 612,137	-	1,850	811,664	128,681	-	340,261	(2,213)	1,892,380	1,892,380	1,892,380

民國一〇四年一月一日餘額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資本公積配發現金股利

本期淨利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民國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普通股現金股利

特別盈餘公積迴轉

資本公積配發現金股利

本期淨利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民國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鄧嘉駿



經理人：張文杰



會計主管：吳政龍

由田新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攤銷費用

呆帳費用提列數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及負債之淨損失

利息收入

利息費用

股利收入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失之份額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處分投資利益

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收益費損項目合計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應收票據

應收帳款

應收帳款-關係人

存貨

預付款項

其他流動資產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合計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應付票據

應付帳款

應付帳款-關係人

其他應付款

保固之短期負債準備

預收貨款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調整項目合計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收取之利息

收取之股利

支付之利息

支付之所得稅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處分子公司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存出保證金增加

取得無形資產

因合併產生之現金流入

其他流動資產減少(增加)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增加(減少)

償還長期借款

存入保證金增加

發放現金股利

員工執行認股權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05年度	104年度
本期稅前淨利	\$ 307,713	223,207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6,883	7,045
攤銷費用	3,834	3,806
呆帳費用提列數	29,149	24,562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及負債之淨損失	504	1,208
利息收入	(14,620)	(23,298)
利息費用	5,190	3,943
股利收入	(342)	(307)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失之份額	5,786	131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72	186
處分投資利益	(1,900)	(64)
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1,139	-
收益費損項目合計	35,695	17,212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8,230	(18,878)
應收票據	-	157
應收帳款	71,692	(202,978)
應收帳款-關係人	191	-
存貨	(361,458)	(37,431)
預付款項	(2,927)	(443)
其他流動資產	(11,190)	2,636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合計	(285,462)	(256,937)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應付票據	97,498	36,243
應付帳款	115,742	33,877
應付帳款-關係人	(862)	-
其他應付款	75,022	41,223
保固之短期負債準備	24,280	14,038
預收貨款	421,610	(43,831)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	(403)	1,596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	(2,482)	(2,344)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730,405	80,802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444,943	(176,135)
調整項目合計	480,638	(158,923)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788,351	64,284
收取之利息	13,963	23,203
收取之股利	342	307
支付之利息	(5,083)	(3,983)
支付之所得稅	(45,818)	(1,774)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751,755	82,037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	(200)
處分子公司	(2,602)	-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4,553)	(2,466)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14
存出保證金增加	(2,164)	4,371
取得無形資產	(835)	(4,781)
因合併產生之現金流入	-	2,031
其他流動資產減少(增加)	(3,324)	6,113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	(49,249)	(22,469)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72,727)	(17,387)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增加(減少)	577,000	(150,000)
償還長期借款	(10,000)	(11,927)
存入保證金增加	1	-
發放現金股利	(153,022)	(30,502)
員工執行認股權	7,391	2,960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421,370	(189,469)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4,466)	(707)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1,095,932	(125,526)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805,858	931,384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1,901,790	805,858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鄒嘉駿



經理人：張文杰



會計主管：吳政龍



由田新技股份有限公司

盈餘分派表
民國105年度

單位：新台幣元

期初未分配盈餘	94,286,495
加：本年度稅後淨利	248,236,534
減：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24,823,654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2,213,282
當年度淨確定福利負債再衡量數	2,263,000
本年度可供分配盈餘	313,223,093
分配項目：	
股東股利-現金	153,596,875
期末未分配盈餘	159,626,218

董事長：鄒嘉駿



經理人：張文杰



主辦會計：吳政龍



由田新技股份有限公司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訂條文對照表

條次	內容		修訂依據及理由
	修訂前	修訂後	
第七條	資訊公開 一、應公告申報項目及公告申報標準 (一)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買賣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贖回國內貨幣市場基金，不在此限。 (二)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 (三)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達所訂處理程序規定之全部或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 (四)除前三款以外之資產交易、金融機構處分債權，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	資訊公開 一、應公告申報項目及公告申報標準 (一)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買賣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u>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u>，不在此限。 (二)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 (三)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達所訂處理程序規定之全部或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 (四)<u>取得或處分之資產種類屬供營業使用之設備，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並達下列規定之一：</u> 1.實收資本額未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之<u>公開發行公司</u>，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2.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以上之<u>公開發行公司</u>，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 (五)經營營建業務之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供營建使用之不動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六)以自地委建、租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七)除前六款以外之資產交易、金融機構處分債權，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	1.擬定義國內貨幣市場基金。 2.因規模較大公司頻繁公告申報期取得或處分營業用設備將降低資訊揭露之參考性，故放寬公告申報標準。 3.以投資為專業者及證券商之經常性業務，豁免相關公告申報。 4.明定公告內容有錯誤或缺漏時應補正期限。
	1.買賣公債。 2.以投資為專業者，於海內外證	1.買賣公債。 2.以投資為專業，於海內外證券	

條次	內容		修訂依據及理由
	修訂前	修訂後	
	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所為之非衍生性金融商品買賣。 3.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贖回國內貨幣市場基金。 4.取得或處分之資產種類屬供營業使用之設備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5.經營營建業務之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供營建使用之不動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6.以自地委建、租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五)前述第四款交易金額之計算方式如下，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規定公告部分免再計入。 1.每筆交易金額。 2.一年內累積與同一相對人取得或處分同一性質標的交易之金額。 3.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開發計畫不動產之金額。 4.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非衍生性金融商品之金額。 二、辦理公告及申報之時限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已達本條應公告申報標準者，應於事實發生之即日起算二日內辦理公告申報。 三、公告申報程序 (一)本公司應將相關資訊於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	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所為之<u>有價證券</u>買賣，或於國內初級市場認購募集發行之普通公司債及未涉及股權之一般金融債券，或證券商因承銷業務需要、擔任興櫃公司輔導推薦證券商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認購之有價證券。 3.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u>買回</u>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 (八)前述第七款交易金額之計算方式如下，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規定公告部分免再計入。 1.每筆交易金額。 2.一年內累積與同一相對人取得或處分同一性質標的交易之金額。 3.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開發計畫不動產之金額。 4.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非衍生性金融商品之金額。 二、辦理公告及申報之時限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已達本條應公告申報標準者，應於事實發生之即日起算二日內辦理公告申報。 三、公告申報程序 (一)本公司應將相關資訊於<u>金融監督</u>管理委員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	

條次	內容		修訂依據及理由
	修訂前	修訂後	
	申報。 (二)本公司應按月將本公司及其非屬國內本公司之子公司截至上月底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情形依規定格式，於每月十日前輸入本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 (三)本公司依規定應公告項目如於公告時有錯誤或缺漏而應予補正時，應將全部項目重行公告申報。 (四)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應將相關契約、議事錄、備查簿、估價報告、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備置於本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外，至少保存五年。 (五)本公司依前條規定公告申報之交易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本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1.原交易簽訂之相關契約有變更、終止或解除情事。 2.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未依契約預定日程完成。 3.原公告申報內容有變更。 四、公告格式 本公司公告申報相關資訊之公告格式應依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規定之公告申報格式辦理。	報。 (二)本公司應按月將本公司及其非屬國內<u>公開發行</u>公司之子公司截至上月底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情形依規定格式，於每月十日前輸入本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 (三)本公司依規定應公告項目如於公告時有錯誤或缺漏而應予補正時，應於知悉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全部項目重行公告申報。 (四)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應將相關契約、議事錄、備查簿、估價報告、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備置於本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外，至少保存五年。 (五)本公司依前條規定公告申報之交易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本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1.原交易簽訂之相關契約有變更、終止或解除情事。 2.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未依契約預定日程完成。 3.原公告申報內容有變更。 四、公告格式 本公司公告申報相關資訊之公告格式應依<u>金融監督管理</u>委員會規定之公告申報格式辦理。	
第八條	(以上略) 四、不動產或設備估價報告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設備，除與政府機構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機器設備外，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符合下列規定： (以下略)	(以上略) 四、不動產或設備估價報告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設備，除與政府機關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機器設備外，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符合下列規定： (以下略)	酌作文字修正。

條次	內容		修訂依據及理由
	修訂前	修訂後	
第十條	關係人交易 一、本公司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資產，除應依本辦法相關各條文之決議程序及評估交易條件合理性等事項外，交易金額達公司總資產百分之十以上者，亦應依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十一之一條規定辦理。 判斷交易對象是否為關係人，除注意其法律形式外，並應考慮實質關係。 二、評估及作業程序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買賣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贖回國內貨幣市場基金外，應將下列資料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 (以下略)	關係人交易 一、本公司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資產，除應依本辦法相關各條文之決議程序及評估交易條件合理性等事項外，交易金額達公司總資產百分之十以上者，亦應依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十一之一條規定辦理。 判斷交易對象是否為關係人，除注意其法律形式外，並應考慮實質關係。 二、評估及作業程序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買賣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u>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u>貨幣市場基金外，應將下列資料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 (以下略)	擬定義國內貨幣市場基金。
第十一條	(以上略) 四、會員證或無形資產專家評估意見報告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之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與政府機構交易外，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並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	(以上略) 四、會員證或無形資產專家評估意見報告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之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與政府機關交易外，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並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	酌作文字修正。
第十四條	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處理程序 一、評估及作業程序 (一)本公司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	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處理程序 一、評估及作業程序 (一)本公司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	因母公司合併子公司或子公司間之合併均屬集團內之組織調整，其合併無需

條次	內容		修訂依據及理由
	修訂前	修訂後	
條	股份受讓應於召開董事會決議前，委請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就換股比例、收購價格或配發股東之現金或其他財產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提報董事會討論通過。 (以下略)	股份受讓應於召開董事會決議前，委請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就換股比例、收購價格或配發股東之現金或其他財產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提報董事會討論通過。<u>但公開發行公司合併其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或其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間之合併，得免取得前開專家出具之合理性意見。</u> (以下略)	取具專家意見，爰以修訂。

**由田新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及監察人候選人名單**

依本公司106年5月2日董事會審查通過，本次股東會選任董事及監察人候選人名單如下：

項目	董事	董事
姓名	鄒嘉駿	張文杰
學歷	交通大學計算機工程系	實踐大學企劃所肄業
經歷(含現職)	本公司董事長兼執行長	本公司總經理兼業務市場部副總經理
持有股數	2,259,081股	1,324,616股

項目	董事	董事
姓名	方志恆	林芳隆
學歷	台北科技大學電機所	中山大學企研所
經歷(含現職)	本公司技術研發部副總經理	本公司行政財務部副總經理
持有股數	1,365,901股	1,245,207股

項目	董事
姓名	葉惠德
學歷	逢甲大學電子計算機科學系
經歷(含現職)	龍鳳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國福欣欣(上海)實業有限公司董事長 龍德投資有限公司董事長 訊誠光電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惠晶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持有股數	228,151股

項目	獨立董事	獨立董事
姓名	呂英誠	丘邦翰
學歷	美國德州大學達拉斯分校電機博士	中山大學企管博士
經歷(含現職)	金屬工業研究發展中心電子化組長 迎輝科技(股)公司董事 八陽光電股份有限公司總經理 金屬工業研究發展中心技術總監 穎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	上海商銀徵信處 太平洋證券承銷部 元智大學財務金融學系系主任 元智大學財務金融學系副教授 元智大學財金暨會計碩士班主任
持有股數	0股	0股

項目	監察人	監察人
姓名	李英華	梁倩怡
學歷	南開工專機械科	台灣大學歷史系
經歷(含現職)	丹富國際有限公司總經理	財團法人台灣社會發展關切協會理事 天主教耶穌會所屬依納爵靈修中心執行秘書
持有股數	215,831股	604,133股

項目	監察人
姓名	連文杰
學歷	台灣大學電機系 中山大學企研所
經歷(含現職)	南山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業務主管 西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 西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薪酬委員會召集人
持有股數	0股

由田新技股份有限公司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一〇四年十月十五日股東臨時會通過

第一條：目的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訂立之目的，係為保障資產，落實資訊公開並確保資源有效運用與避免流弊。

第二條：法令依據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應依本準則規定辦理。但其他法令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第三條：資產範圍

本程序所稱之資產適用範圍如下：

一、金融商品

(一)非衍生性金融商品：包括股票、公債、公司債、金融債券、國內受益憑證、海外共同基金、存託憑證、認購(售)權證、受益證券及資產基礎證券等。

(二)衍生性商品。

二、不動產(含土地、房屋及建築、投資性不動產、土地使用權、營建業之存貨)及設備。

三、會員證。

四、專利權、著作權、商標權、特許權等無形資產。

五、金融機構之債權(含應收款項、買匯貼現及放款、催收款項)。

六、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

七、其他重要資產。

第四條：資產額度訂定

取得非供營業用不動產與金融商品額度

本公司及各子公司個別取得上述資產之額度訂定如下：

一、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其總額不得高於淨值的百分之三十為其額度。

二、取得金融商品之原始成本總額不得高於淨值的百分之三十為其額度。

三、取得個別金融商品(不含子公司)之金額不得高於淨值的百分之十五為其額度。

第五條：名詞定義

一、衍生性商品：指其價值由資產、利率、匯率、指數或其他利益等商品所衍生之遠期契約、選擇權契約、期貨契約、槓桿保證金契約、交換契約，及上述商品組合而成之複合式契約等。所稱之遠期契約，不含保險契約、履約契約、售後服務契約、長期租賃契約及長期進(銷)貨合約。

二、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指依企業併購法、金融控股公司法、金融機構合併法或其他法律進行合併、分割或收購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或依公司法第一百五十六條第八項規定發行新股受讓公司股份(以下簡稱股份受讓)者。

三、關係人、子公司：應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認定之。

四、專業估價者：指不動產估價師或其他依法律得從事不動產、其他固定資產估價業務者。

- 五、事實發生日：指交易簽約日、付款日、委託成交日、過戶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交易對象及交易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但屬需經主管機關核准之投資者，以上開日期或接獲主管機關核准之日孰前者為準。
- 六、大陸地區投資：指依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在大陸地區從事投資或技術合作許可辦法規定從事之大陸投資。
- 七、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取得或處分資產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公告部份免再計入。
- 八、所稱「最近期財務報表」係指公司於取得或處分資產前依法公開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

第六條：本公司取得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該專業估價者及其估價人員、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與交易當事人不得為關係人。

第七條：資訊公開

一、應公告申報項目及公告申報標準

- (一)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買賣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贖回國內貨幣市場基金，不在此限。
- (二)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
- (三)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達所訂處理程序規定之全部或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
- (四)除前三款以外之資產交易、金融機構處分債權，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
 - 1.買賣公債。
 - 2.以投資為專業者，於海內外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所為之非衍生性金融商品買賣。
 - 3.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贖回國內貨幣市場基金。
 - 4.取得或處分之資產種類屬供營業使用之設備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 5.經營營建業務之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供營建使用之不動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 6.以自地委建、租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 (五)前述第四款交易金額之計算方式如下，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規定公告部分免再計入。
 - 1.每筆交易金額。
 - 2.一年內累積與同一相對人取得或處分同一性質標的交易之金額。
 - 3.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開發計畫不動產之金額。
 - 4.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非衍生性金融商品之金額。

二、辦理公告及申報之時限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已達本條應公告申報標準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算二日內辦理公告申報。

三、公告申報程序

- (一)本公司應將相關資訊於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 (二)本公司應按月將本公司及其非屬國內本公司之子公司截至上月底止從事衍生

- 性商品交易之情形依規定格式，於每月十日前輸入本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
- (三)本公司依規定應公告項目如於公告時有錯誤或缺漏而應予補正時，應將全部項目重行公告申報。
- (四)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應將相關契約、議事錄、備查簿、估價報告、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備置於本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外，至少保存五年。
- (五)本公司依前條規定公告申報之交易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本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 1.原交易簽訂之相關契約有變更、終止或解除情事。
 - 2.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未依契約預定日程完成。
 - 3.原公告申報內容有變更。

四、公告格式

本公司公告申報相關資訊之公告格式應依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規定之公告申報格式辦理。

第八條：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設備之處理程序

一、評估及作業程序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及設備，悉依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固定資產循環及相關管理辦法辦理。

二、交易條件及授權額度之決定程序

- (一)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應參考公告現值、評定價值、鄰近不動產實際交易價格等，決議交易條件及交易價格，作成分析報告提報董事長，其金額在新台幣壹仟萬元(含)以下者，授權董事長核准並應於事後第一次董事會提會報備；超過新台幣壹仟萬元者，提經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
- (二)取得或處分設備，應以詢價、比價、議價或招標方式擇一為之，其金額在新台幣壹仟萬元(含)以下者，授權董事長核准並應於事後第一次董事會提會報備；超過新台幣壹仟萬元者，提經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
- (三)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依所訂處理程序或其他法律規定應經董事會通過者，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各監察人。另外本公司若已設置獨立董事者，依規定將取得或處分資產交易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意見與理由列入會議紀錄。

三、執行單位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設備時，應依前項核決權限呈核決後，由使用部門及管理部門負責執行。

四、不動產或設備估價報告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設備，除與政府機構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機器設備外，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符合下列規定：

- (一)因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格或特定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時，該項交易應先提經董事會決議通過，未來交易條件變更者，亦應比照上開程序辦理。
- (二)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者，應請二家以上之專業估價者估價。
- (三)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除取得資產之估價結果均高於交易金額，或處分資產之估價結果均低於交易金額外，應洽請會計師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以下簡稱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並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

- 1.估價結果與交易金額差距達交易金額之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 2.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差距達交易金額百分之十以上者。
- (四)專業估價者出具報告日期與契約成立日期不得逾三個月。但如其適用同一期公告現值且未逾六個月者，得由原專業估價者出具意見書。
- (五)本公司係經法院拍賣程序取得或處分資產者，得以法院所出具之證明文件替代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第九條：取得或處分非衍生性金融商品處理程序

一、評估及作業程序

本公司非衍生性金融商品之購買與出售，悉依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投資循環及相關管理辦法辦理。

二、交易條件及授權額度之決定程序

- (一)於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為之非衍生性金融商品買賣，應由負責單位依市場行情研判決定之；非於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為之非衍生性金融商品買賣，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具標的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作為評估交易價格之參考，考量其每股淨值、獲利能力及未來發展潛力等。

(二)授權額度：

項目	核決者	核決權限
當年度取得 個別非衍生性 金融商品餘額	董事會	超過新台幣參仟萬元
	董事長	新台幣參仟萬元以下
當年度出售 個別非衍生性 金融商品(註)	董事會	超過新台幣參仟萬元
	董事長	新台幣參仟萬元以下
當年度累計 取得非衍生性 金融商品餘額	董事會	超過本公司資本額 20%或新台幣三億元
	董事長	本公司資本額 20%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下
當年度累計 出售非衍生性 金融商品(註)	董事會	超過本公司資本額 20%或新台幣三億元
	董事長	本公司資本額 20%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下

註：出售上市、上櫃及興櫃等非衍生性金融商品之核決者為董事長。

上述取得或出售非衍生性金融商品若為貨幣型債券基金，不受上述金額之限制，然須經董事長同意。

- (三)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依所訂處理程序或其他法律規定應經董事會通過者，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各監察人。另外本公司若已設置獨立董事者，依規定將取得或處分資產交易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意見與理由列入會議紀錄。

三、執行單位

本公司非衍生性金融商品投資時，應依前項核決權限呈核後，由財務單位負責執行。

四、取得專家意見

- (一)本公司取得或處分非衍生性金融商品有下列情形之一，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若需採用專家報告者，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

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但該有價證券具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或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 1.取得或處分非於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非衍生性金融商品。
 - 2.取得或處分私募非衍生性金融商品。
- (二)本公司若係經法院拍賣程序取得或處分資產者，得以法院所出具之證明文件替代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第十條：關係人交易

一、本公司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資產，除應依本辦法相關各條文之決議程序及評估交易條件合理性等事項外，交易金額達公司總資產百分之十以上者，亦應依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十一之一條規定辦理。

判斷交易對象是否為關係人，除注意其法律形式外，並應考慮實質關係。

二、評估及作業程序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買賣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贖回國內貨幣市場基金外，應將下列資料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

- (一)取得或處分資產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
 - (二)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
 - (三)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依第十五條及第十六條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
 - (四)關係人原取得日期及價格、交易對象及其與公司和關係人之關係等事項。
 - (五)預計訂約月份開始之未來一年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並評估交易之必要性及資金運用之合理性。
 - (六)依前條規定取得之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 (七)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
- 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準則規定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部分免再計入。
- (八)本公司與其母公司或子公司間，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董事會得授權董事長在一定額度內先行決行，事後再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

三、交易成本之合理性評估

(一)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應按下列方法評估交易成本之合理性：

- 1.按關係人交易價格加計必要資金利息及買方依法應負擔之成本。所稱必要資金利息成本，以公司購入資產年度所借款項之加權平均利率為準設算之，惟其不得高於財政部公布之非金融業最高借款利率。
- 2.關係人如曾以該標的物向金融機構設定抵押借款者，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貸放評估總值，惟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實際貸放累計值應達貸放評估總值之七成以上及貸放期間已逾一年以上。但金融機構與交易之一方互為關係人者，不適用之。

(二)合併購買同一標的之土地及房屋者，得就土地及房屋分別按前項所列任一方法評估交易成本。

(三)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依本條第三項第（一）款及第（二）款規定評估不動產成本，並應洽請會計師複核及表示具體意見。

(四)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依本條第三項第（一）、（二）款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時，應依本條第三項第（五）款規定辦理。但如因下列情形，並

提出客觀證據及取具不動產專業估價者與會計師之具體合理性意見者，不在此限：

- 1.關係人係取得素地或租地再行興建者，得舉證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
 - (1)素地依前條規定之方法評估，房屋則按關係人之營建成本加計合理營建利潤，其合計數逾實際交易價格者。所稱合理營建利潤，應以最近三年度關係人營建部門之平均營業毛利率或財政部公布之最近期建設業毛利率孰低者為準。
 - (2)同一標的房地之其他樓層或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其面積相近，且交易條件經按不動產買賣慣例應有之合理樓層或地區價差評估後條件相當者。
 - (3)同一標的房地之其他樓層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租賃案例，經按不動產租賃慣例應有合理之樓層價差推估其交易條件相當者。
- 2.本公司舉證向關係人購入之不動產，其交易條件與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相當且面積相近者。前述所稱鄰近地區成交案例，以同一或相鄰街廓且距離交易標的物方圓未逾五百公尺或其公告現值相近者為原則；所稱面積相近，則以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之面積不低於交易標的物面積百分之五十為原則；前述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取得不動產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
- (五)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如經按本條第三項第（一）、（二）款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者，應辦理下列事項。
 - 1.本公司應就不動產交易價格與評估成本間之差額，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不得予以分派或轉增資配股。對本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者如為公開發行公司，亦應就該提列數額按持股比例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2.監察人應依公司法第二百十八條規定辦理。
 - 3.應將本款第三項第（五）款第1點及第2點處理情形提報股東會，並將交易詳細內容揭露於年報及公開說明書。
且本公司及對本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公開發行公司經前述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者，應俟高價購入之資產已認列跌價損失或處分或為適當補償或恢復原狀，或有其他證據確定無不合理者，並經金管會證期局同意後，始得動用該特別盈餘公積。
- (六)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依本條第一項及第二項有關評估及作業程序規定辦理即可，不適用本條第三項（一）、（二）、（三）款有關交易成本合理性之評估規定：
 - 1.關係人係因繼承或贈與而取得不動產。
 - 2.關係人訂約取得不動產時間距本交易訂約日已逾五年。
 - 3.與關係人簽訂合建契約，或自地委建、租地委建等委請關係人興建不動產而取得不動產。
- (七)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若有其他證據顯示交易有不合營業常規之情事者，亦應本條第三項第（五）款規定辦理。

第十一條：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之處理程序

一、評估及作業程序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悉依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固定資產循環作業辦理。

二、交易條件及授權額度之決定程序

- (一)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應參考市場公平市價，決議交易條件及交易價格，作成分

析報告提報董事長，其金額在新台幣壹仟萬元(含)以下者，授權董事長核准並應於事後第一次董事會提會報備；超過新台幣壹仟萬元者，提經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

- (二)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應參考專家評估報告或市場公平市價，決議交易條件及交易價格，作成分析報告提報董事長，其金額在新台幣壹仟萬元(含)以下者，授權董事長核准並應於事後第一次董事會提會報備；超過新台幣壹仟萬元者，提經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
- (三)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依所訂處理程序或其他法律規定應經董事會通過者，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各監察人。另外本公司若已設置獨立董事者，依規定將取得或處分資產交易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意見與理由列入會議紀錄。

三、執行單位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時，應依前項核決權限呈核決後，由使用部門及行政財務部負責執行。

四、會員證或無形資產專家評估意見報告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之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與政府機構交易外，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並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

第十一條之一：第八條、第九條及第十一條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七條第一項第五款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準則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部分免再計入。

第十二條：取得或處分金融機構之債權之處理程序

本公司原則上不從事取得或處分金融機構之債權之交易，嗣後若欲從事取得或處分金融機構之債權之交易，將提報董事會核准後再訂定其評估及作業程序。

第十三條：取得或處分衍生性商品之處理程序

取得或處分衍生性商品之處理程序，參閱本公司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規定辦理。

第十四條：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處理程序

一、評估及作業程序

- (一)本公司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應於召開董事會決議前，委請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就換股比例、收購價格或配發股東之現金或其他財產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提報董事會討論通過。
- (二)本公司應將合併、分割或收購重要約定內容及相關事項，於股東會開會前製作致股東之公開文件，併本條第一項第(一)款之專家意見及股東會之開會通知一併交付股東，以作為是否同意該合併、分割或收購案之參考。但依其他法律規定得免召開股東會決議合併、分割或收購事項者，不在此限。另外，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任一方之股東會，因出席人數、表決權不足或其他法律限制，致無法召開、決議，或議案遭股東會否決，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應立即對外公開說明發生原因、後續處理作業及預計召開股東會之日期。

二、其他應行注意事項

- (一)董事會日期：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有特殊因素

事先報經金管會證期局同意者外，應於同一天召開董事會及股東會，決議合併、分割或收購相關事項。參與股份受讓之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有特殊因素事先報經金管會證期局同意者外，應於同一天召開董事會。

- (二)事前保密承諾：所有參與或知悉公司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之人，應出具書面保密承諾，在訊息公開前，不得將計畫之內容對外洩露，亦不得自行或利用他人名義買賣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案相關之所有公司之股票及其他具有股權性質之非衍生性金融商品。
- (三)換股比例或收購價格之訂定與變更原則：換股比例或收購價格原則上不得任意變更，但已於契約中訂定得變更之條件，並已對外公開揭露者，不在此限。換股比例或收購價格得變更條件如下：
 - 1.辦理現金增資、發行轉換公司債、無償配股、發行附認股權公司債、附認股權特別股、認股權憑證及其他具有股權性質之非衍生性金融商品。
 - 2.處分公司重大資產等影響公司財務業務之行為。
 - 3.發生重大災害、技術重大變革等影響公司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情事。
 - 4.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任一方依法買回庫藏股之調整。
 - 5.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主體或家數發生增減變動。
 - 6.已於契約中訂定得變更之其他條件，並已對外公開揭露者。
- (四)契約應載內容：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公司之契約除依公司法及企業併購法規定之權利義務外，並應載明下列事項：
 - 1.違約之處理。
 - 2.因合併而消滅或被分割之公司前已發行具有股權性質非衍生性金融商品或已買回之庫藏股之處理原則。
 - 3.參與公司於計算換股比例基準日後，得依法買回庫藏股之數量及其處理原則。
 - 4.參與主體或家數發生增減變動之處理方式。
 - 5.預計計畫執行進度、預計完成日程。
 - 6.計畫逾期未完成時，依法令應召開股東會之預定召開日期等相關處理程序。
- (五)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加數異動時：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任何一方於資訊對外公開後，如擬再與其他公司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除參與家數減少，且股東會已決議並授權董事會得變更權限者，參與公司得免召開股東會重行決議外，原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案中，已進行完成之程序或法律行為，應由所有參與公司重行為之。
- (六)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有非屬公開發行公司者，本公司應與其簽訂協議，並依本條第二項（一）款召開董事會日期、第（二）款事前保密承諾、第（五）款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加數異動之規定辦理。

第十五條：本公司之子公司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子公司亦應依「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有關規定訂定「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經子公司董事會通過後，提報雙方股東會，修正時亦同。
- 二、子公司取得或處份資產時，亦應依本公司規定辦理。
- 三、子公司非屬公開發行公司者，取得或處分資產達本處理程序所訂公告申報標準者，本公司亦代該子公司應辦理公告申報事宜。
- 四、子公司之公告申報標準中，所稱「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總資產百分之十」係以本公司之實收資本額或總資產為準。

第十五條之一：本準則有關總資產百分之十之規定，以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之最

近期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中之總資產金額計算。

公司股票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十元者，本準則有關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之交易金額規定，以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百分之十計算之。

第十六條：罰則

本公司之經理或主辦人員違反本處理程序規定者，視違反情事影響公司營運之重大程度，依公司規定懲處之。

第十七條：本作業程序經董事會通過後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後實施，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本公司應將其異議併送各監察人及提報股東會討論，修正時亦同。

另本公司設置獨立董事後，依前項規定將本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

由田新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

一〇四年六月十六日股東會通過

第一條

為建立本公司良好股東會治理制度、健全監督功能及強化管理機能，爰依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五條規定訂定本規則，以資遵循。

第二條

本公司股東會之議事規則，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規則之規定。

第三條

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

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委託書用紙、有關承認案、討論案、選任或解任董事、監察人事項等各項議案之案由及說明資料製作成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並於股東常會開會二十一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製作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股東會開會十五日前，備妥當次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供股東隨時索閱，並陳列於本公司及本公司所委任之專業股務代理機構，且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

通知及公告應載明召集事由；其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選任或解任董事、監察人、變更章程、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第一項各款、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之一、第四十三條之六、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五十六條之一及第六十條之二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

第四條

股東得於每次股東會，出具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一股東以出具一委託書，並以委託一人為限，應於股東會開會五日前送達本公司，委託書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委託者，不在此限。

第五條

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召開之地點及時間，應充分考量獨立董事之意見。

第六條

本公司應於開會通知書載明受理股東報到時間、報到處地點，及其他應注意事項。

前項受理股東報到時間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辦理之；報到處應有明確標示，並派適足適任人員辦理之。

股東本人或股東所委託之代理人(以下稱股東)應憑出席證、出席簽到卡或其他出席證件出席股東會，本公司對股東出席所憑依之證明文件不得任意增列要求提供其他證明文件；屬徵求委託書之徵求人並應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核對。

本公司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簽到，或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

本公司應將議事手冊、年報、出席證、發言條、表決票及其他會議資料，交付予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有選舉董事、監察人者，應另附選舉票。

政府或法人為股東時，出席股東會之代表人不限於一人。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

第七條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無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常務董事一人代理之；其未設常務董事者，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董事會所召集之股東會，董事長宜親自主持，且宜有董事會過半數之董事、至少一席監察人親自出席，及各類功能性委員會成員至少一人代表出席，並將出席情形記載於股東會議事錄。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者，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本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

第八條

本公司應將股東會之開會過程全程錄音或錄影，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第九條

股東會之出席，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出席股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計算之。

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由主席宣布流會。

前項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並將假決議通知各股東於一個月內再行召集股東會。

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股東會表決。

第十條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

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布散會者，董事會其他成員應迅速協助出席股東依法定程序，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

主席對於議案及股東所提之修正案或臨時動議，應給予充分說明及討論之機會，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

第十一條

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證編號）及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

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

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惟股東發言違反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

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第十二條

股東會之表決，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

股東會之決議，對無表決權股東之股份數，不算入已發行股份之總數。

股東對於會議之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致有害於本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表決，並不得代理他股東行使其表決權。

前項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股份數，不算入已出席股東之表決權數。

除信託事業或經證券主管機關核准之股務代理機構外，一人同時受二人以上股東委託時，其代理之表決權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表決權之百分之三，超過時其超過之表決權，不予計算。

第十三條

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受限制或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九條第二項所列無表決權者，不在此限。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得採行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其表決權；其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時，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但就該次股東會之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視為棄權。

前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其意思表示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送達公司，意思表示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意思表示者，不在此限。

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後，如欲親自出席股東會者，至遲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與行使表決權相同之方式撤銷前項行使表決權之意思表示；逾期撤銷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之表決權為準。如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並以委託書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表決時，應逐案由主席或其指定人員宣佈出席股東之表決權總數。

議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者，視為通過，其效力與投票表決同；有異議者，應依前項規定採取投票方式表決。

除議程所列議案外，股東提出之其他議案或原議案之修正案或替代案，應有其他股東附議，提案人連同附議人代表之股權，應達已發行股份表決權總數百分之一。

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

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分。

股東會表決或選舉議案之計票作業應於股東會場內公開處為之，且應於計票完成後，當場宣布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並作成紀錄。

第十四條

股東會有選舉董事、監察人時，應依本公司所訂相關選任規範辦理，並應當場宣布選舉結果，包含當選董事、監察人之名單與其當選權數。

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第十五條

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

議事錄分發得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之公告方式為之。

議事錄應確實依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其結果記載之，在本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

前項決議方法，係經主席徵詢股東意見，股東對議案無異議者，應記載「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通過」；惟股東對議案有異議時，應載明採票決方式及通過表決權數與權數比例。

第十六條

徵求人徵得之股數及受託代理人代理之股數，本公司應於股東會開會當日，依規定格式編造之統計表，於股東會場內為明確之揭示。

股東會決議事項，如有屬法令規定及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之重大訊息者，本公司應於規定時間內，將內容傳輸至公開資訊觀測站。

第十七條

辦理股東會之會務人員應佩帶識別證或臂章。

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在場協助維持秩序時，應佩戴「糾察員」字樣臂章或識別證。

會場備有擴音設備者，股東非以本公司配置之設備發言時，主席得制止之。

股東違反議事規則不服從主席糾正，妨礙會議之進行經制止不從者，得由主席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請其離開會場。

第十八條

會議進行時，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布休息，發生不可抗拒之情事時，主席得裁定暫時停止會議，並視情況宣布續行開會之時間。

股東會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開會之場地屆時未能繼續使用，得由股東會決議另覓場地繼續開會。

股東會得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二條之規定，決議在五日内延期或續行集會。

第十九條

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由田新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及監察人選任程序

一〇四年六月十六日股東會通過

第一條

為公平、公正、公開選任董事、監察人，爰依「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二十一條及第四十一條規定訂定本程序。

第二條

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任，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程序辦理。

第三條

本公司董事之選任，應考量董事會之整體配置。董事會成員組成應考量多元化，並就本身運作、營運型態及發展需求以擬訂適當之多元化方針，宜包括但不限於以下二大面向之標準：

- 一、基本條件與價值：性別、年齡、國籍及文化等。
- 二、專業知識技能：專業背景（如法律、會計、產業、財務、行銷或科技）、專業技能及產業經驗等。

董事會成員應普遍具備執行職務所必須之知識、技能及素養，其整體應具備之能力如下：

- 一、營運判斷能力。
- 二、會計及財務分析能力。
- 三、經營管理能力。
- 四、危機處理能力。
- 五、產業知識。
- 六、國際市場觀。
- 七、領導能力。
- 八、決策能力。。

董事間應有超過半數之席次，不得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

本公司若訂定「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應依據績效評估之結果，考量調整董事會成員組成。

第四條

本公司監察人應具備左列之條件：

- 一、誠信踏實。
- 二、公正判斷。
- 三、專業知識。
- 四、豐富之經驗。
- 五、閱讀財務報表之能力。

本公司監察人除需具備前項之要件外，全體監察人中應至少一人須為會計或財務專業人士。

監察人之設置應參考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有關獨立性之規定，選任適當之監察人，以強化公司風險管理及財務、營運之控制。

監察人間或監察人與董事間，應至少一席以上，不得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

監察人不得兼任公司董事、經理人或其他職員，且監察人中至少須有一人在國內有住所，以即時發揮監察功能。

第五條

本公司獨立董事之資格，應符合「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第二條、第

三條以及第四條之規定。

本公司獨立董事之選任，應符合「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第五條、第六條、第七條、第八條以及第九條之規定，並應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二十四條規定辦理。

第六條

本公司董事、監察人之選舉，均應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所規定之候選人提名制度程序為之，為審查董事、監察人候選人之資格條件、學經歷背景及有無公司法第三十條所列各款情事等事項，不得任意增列其他資格條件之證明文件，並應將審查結果提供股東參考，俾選出適任之董事、監察人。

董事因故解任，致不足五人者，公司應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之。但董事缺額達章程所定席次三分之一者，公司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

獨立董事之人數不足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二第一項但書、臺灣證券交易所上市審查準則相關規定或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有價證券審查準則第10條第1項各款不宜上櫃規定之具體認定標準」第8款規定者，應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之；獨立董事均解任時，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

監察人因故解任，致人數不足公司章程規定者，宜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之。但監察人全體均解任時，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

第七條

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應採用累積投票制，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董事人數或監察人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開選舉數人。

第七條之一

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時不另選舉監察人。

第八條

董事會應製備與應選出董事及監察人人數相同之選舉票，並加填其權數，分發出席股東會之股東，選舉人之記名，得以在選舉票上所印出席證號碼代之。

第九條

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依公司章程所定之名額，分別計算獨立董事、非獨立董事之選舉權，由所得選舉票代表選舉權數較多者依次當選為獨立董事、非獨立董事或監察人，如有二人以上得權數相同而超過規定名額時，由得權數相同者抽籤決定，未出席者由主席代為抽籤。

第十條

選舉開始前，應由主席指定具有股東身分之監票員、計票員各若干人，執行各項有關職務。投票箱由董事會製備之，於投票前由監票員當眾開驗。

第十一條

被選舉人如為股東身分者，選舉人須在選舉票被選舉人欄填明被選舉人戶名及股東戶號；如非股東身分者，應填明被選舉人姓名及身分證明文件編號。惟政府或法人股東為被選舉人時，選舉票之被選舉人戶名欄應填列該政府或法人名稱，亦得填列該政府或法人名稱及其代表人姓名；代表人有數人時，應分別加填代表人姓名。

第十一條之一

政府或法人為公開發行公司之股東時，除經主管機關核准者外，不得由其代表人同時當選或擔任公司之董事及監察人，不適用公司法第二十七條第二項規定。

第十二條

選舉票有左列情事之一者無效：

- 一、不用董事會製備之選票者。
- 二、以空白之選票投入投票箱者。
- 三、字跡模糊無法辨認或經塗改者。
- 四、所填被選舉人如為股東身分者，其戶名、股東戶號與股東名簿不符者；所填被選舉人如非股東身分者，其姓名、身分證明文件編號經核對不符者。
- 五、除填被選舉人之戶名（姓名）或股東戶號（身分證明文件編號）及分配選舉權數外，夾寫其他文字者。
- 六、所填被選舉人之姓名與其他股東相同而未填股東戶號或身分證明文件編號可資識別者。

第十三條

投票完畢後當場開票，開票結果由主席當場宣布，包含董事及監察人當選名單與其當選權數。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第十三條之一

不符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之三第三項第四項規定者，當選失其效力。

第十四條

當選之董事及監察人由本公司董事會發給當選通知書。

第十五條

本程序由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由田新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

一〇五年六月七日股東會通過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規定組織之，定名為「由田新技股份有限公司」，英文名稱為「UTECHZONE CO., LTD.」

第二條：本公司所營事業如下：

CB01010 機器設備製造業

CC01030 電器及視聽電子產品製造業

CC01040 照明設備製造業

CC01060 有線通信機械器材製造業

CC01070 無線通信機械器材製造業

CC01120 資料儲存媒體製造及複製業

CE01010 一般儀器製造業

CE01030 光學儀器製造業

F113010 機械批發業

F113030 精密儀器批發業

F113050 電腦及事務性機器設備批發業

F118010 資訊軟體批發業

F401010 國際貿易業

I301010 資訊軟體服務業

I301020 資訊處理服務業

I301030 電子資訊供應服務業

I501010 設計業

CF01011 醫療器材製造業

F208031 醫療器材零售業

F108031 醫療器材批發業

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第三條：本公司得經董事會決議，為同業相互間或其關係企業間對外保證。

第 四 條：本公司對外轉投資得不受公司法第十三條規定有關轉投資額度之限制。

第 五 條：本公司總公司設於新北市，必要時經董事會之決議將在國內外設立分公司。

第 二 章 股 份

第 六 條：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壹拾億元，分為壹億股，每股新台幣壹拾元正，得發行特別股。前開未發行之股份，授權董事會分次發行。前項資本總額內保留新台幣壹億元供發行認股權憑證、附認股權公司債及附認股權特別股等行使認股權時使用，共計壹仟萬股，得依董事會決議分次發行。

第六條之一：本公司如擬以低於市價之認股價格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應依「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規定，經股東會決議後，始得發行。

第六條之二：本公司如擬將買回本公司之股份以低於實際買回股份之平均價格轉讓予員工，應依相關規定，經最近一次股東會決議後，始得辦理轉讓。

第 七 條：本公司股票應編號，由董事三人以上簽名或蓋章，依法經主管機關或其核定之發行登記機構簽證後發行之。本公司發行之股份得免印製股票，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或保管。公司債之製作與發行準用前二項之規定。

第 八 條：本公司股票之轉讓、贈與、遺失、毀損及其他股務之處理，悉依公司法及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處理。

第 九 條：每屆股東常會開會前六十日內，股東臨時會開會前三十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停止股票過戶。

第 三 章 股 東 會

第 十 條：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二種。常會每年召開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召開，臨時會於必要時依法召集之。

第十一條：股東常會之召集，應於開會三十日前，對於持有無記名股票者，於四十五日前公告之；股東臨時會之召集，應於開會十五日前，對於持有無記名股票者，於三十日前公告之。將開會之日期、時間、地點及召集事由，通知各股東並依法公告之。但對於持有記名股票未滿一千股股東，得以公告方式為之。

第十二條：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除信託事業或經證券主管機關核准之股務代理機構外，一人同時受二人以上股東之委託時，其代理之表決權，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表決權之百分之三，超過時其超過之表決權，不予計算。股東委託出席之辦法，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悉依「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辦理之。

第十三條：本公司股東每持有一股，有一表決權，但依公司法第一七九條規定之情事者，無表決權。

第十四條：股東會之決議，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依主管機關規定，本公司股東亦得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本公司與他公司合併時，就合併有關事項無須經特別股股東會決議。

第十五條：股東會開會時，以董事長為主席，遇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未指定時，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

第十六條：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股東會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議事錄分發得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之公告方式為之。

第四章 董事及監察人

第十七條：本公司設董事五至九人、監察人三人，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之，任期均為三年，連選均得連任。全體董事、監察人合計持股比例，依證券管理機關之規定。

第十七條之一：本公司得為董事及監察人於任期內就執行業務範圍依法應付之賠償責任為其購買責任保險。

第十七條之二：本公司董事名額中，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二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董事選舉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獨立董事與非獨立董事應一併進行選舉，分別計算當選名額。董事候選人之提名、選任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悉依公司法及證券交易法之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十八條：董事缺額達三分之一或監察人全體解任時，董事會應於三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其任期以補足原任之期限為限。本公司公開發行股票後，董事會應於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

第十九條：董事組織董事會，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推董事長一人，董事長對內為股東會、董事會之主席，依照法令、章程、股東會及董事會之決議行本公司一切事務。董事長之報酬，授權董事會依其對本公司營運參與之程度及貢獻之價值，並參酌同業水準議定之，本公司董監事報酬授權董事會按同業通常水準議定之，惟應充分反映個人表現及本公司長期經營績效，並應綜合考量本公司經營風險。

第二十條：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董事長未指定代

理人者，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第二十一條：每一董事有一表決權，董事會之決議除依公司法或本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應有過半數之董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行之。

董事因故不能出席時，得出具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其他董事出席。

董事會之議事，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蓋章，並於會後十五日內分發各董事。

議事錄應與出席董事之簽名簿及代理出席委託書一併存於公司。

第二十二條：董事會召集時應載明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及監察人；但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董事會召集通知得以書面、傳真、電子郵件（E-mail）等方式通知各董事及監察人。

董事會開會時，監察人得列席董事會陳述意見，但不得參與表決。

第二十三條：董事轉讓超過其就任時二分之一以上時，董事當然解任，董事會缺額達三分之一時，應召集股東臨時會補選之。補選就任之董事，其任期以前任所餘之任期為限。

第二十四條：董事會之職掌如下：

- 一、修定公司章程之擬議。
- 二、業務方針之決定。
- 三、預算及決算之審議。
- 四、盈餘分配之擬定。
- 五、資本增減之擬定。
- 六、分支機構之設立、裁撤、變更。
- 七、對外重要合約之審定。
- 八、公司組織章程及重要規章制度之審定。
- 九、轉投資及重大資本支出與重大關係人交易之審議。
- 十、公司簽證會計師之選任、解聘。
- 十一、 公司提供員工認股權之核定。
- 十二、 總經理之委任、解任及其薪資、報酬。

第二十四條之一：本公司為健全監督功能及強化管理機能，得考量董事會規模及獨立董事人數，設置審計、提名、風險管理或其他各類功能性委員會，並得基於企業社會責任與永續經營之理念，設置環保、企業社會責任或其他委員會。

第二十五條：監察人之職權

- 一、審核公司之決算。
- 二、監察公司事務及財務狀況，並得請求董事會提出報告。
- 三、依公司法及相關法令規定之事項。
- 四、查核董事會向股東會造送帳簿、表冊、報告書。

第二十五條之一：本公司監察人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監察人之提名、選任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悉依公司法及證券交易法之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 五 章 經 理 人

第二十六條：本公司得依董事會決議設執行長一人、總經理一人及經理人若干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依照公司法第二十九條辦理。

第 六 章 會 計

第二十七條：本公司會計年度自每年一月一日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第二十八條：本公司每屆會計年度終了次年六月底前，經董事會造具一、營業報告書；二、財務報表；三、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等各項表冊於股東常會三十日前送交監察人查核，並由監察人出具查核報告書，提交股東常會，請求承認。

第二十九條：本公司每年決算，如有盈餘，除依法完納稅捐及彌補歷年虧損外，應先提列法定盈餘公積百分之十，並依證券交易法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後，剩餘之累計盈餘併同期初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分配盈餘分派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後分派之。

本公司依當年度獲利狀況扣除累積虧損後，如尚有餘額應提撥員工酬勞百分之五~十五及董監事酬勞不高於百分之三。員工酬勞以股票或現金為之，應由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並報告於股東會。員工酬勞發給股票或現金之對象，包括符合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

為配合科技產業成長特性及整體環境，本公司股利政策採穩健平衡原則，並參酌獲利狀況、財務結構及公司未來發展等因素決定股利發放水準。股利之發放方式得依公司整體資本預算規劃，股票股利配發以不超過百分之九十為上限。

第 七 章 附 則

第三十條：本公司撤銷公開發行為應提股東會決議之事項，且於上櫃期間本條文均不可變動。

第三十一條：本章程如有未盡事宜，悉依公司法規定處理之。

第三十二條：本章程訂立於八十一年五月十八日，第一次修正於八十二年七月十九日，第二次修正於八十四年十月廿六日，第三次修正於八十七年八月四日，第四次修正於八十

七年九月十日，第五次修正於八十七年十二月卅一日，第六次修正於八十八年九月廿七日，第七次修正於八十九年三月十日，第八次修正於八十九年四月十九日，第九次修正於九十年五月十二日，第十次修正於九十一年六月廿二日，第十一次修正於九十二年六月廿八日，第十二次修正於九十三年六月十二日，第十三次修正於九十四年五月十二日，第十四次修正於九十五年四月十二日，第十五次修正於九十六年五月十四日，第十六次修正於九十八年六月二十六日，第十七次修正於九十九年五月二十七日，第十八次修正於一〇〇年六月二十一日，第十九次修正於一〇一年六月二十六日。第二十次修正於一〇四年六月十六日。第二十一次修正於一〇五年六月七日。

由田新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鄒嘉駿



附錄五

由田新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及監察人持有股數情形

一、依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及公開發行公司董事、監察人股權成數及查核實施規則之規定（本公司符合獨立董事、監察人規定）：

（一）本公司全體非獨立董事持股總額不得少於本公司已發行股份4,916,700股。

（二）本公司全體監察人持股總額不得少於本公司已發行股份491,670股。

二、本公司董事、監察人截至本次股東常會停止過戶日股東名簿記載持有股數如下：

股東常會日期：106月6月13日

職稱	姓名	截至本次股東會股東名簿記載持有股數	截至本次股東會持有信託股數	持股比例%
董事長	鄒嘉駿	2,259,081	—	3.67
董事	張文杰	1,324,616	—	2.15
董事	方志恆	1,365,901	—	2.22
董事	林芳隆	1,245,207	—	2.02
董事	葉惠德	228,151	—	0.37
獨立董事	呂英誠	—	—	—
獨立董事	丘邦翰	—	—	—
全體非獨立董事持有股數		6,422,956	—	10.45
監察人	梁倩怡	604,133	—	0.98
監察人	李英華	215,831	—	0.35
監察人	連文杰	—	—	—
全體監察人持有股數		819,964	—	1.33
全體非獨立董事、監察人持有股數		7,242,920	—	11.78